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許瑞涵

電話 02-89956123

電子信箱 ruih010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
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082503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因應基本工資自109年1月1日調整，有關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配合調整核發額度及計算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部108年8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公告修正基本工資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2萬3,800元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第20條規定，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60%發給，故特定對象失業者申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額度，自109年1月1日起，將配合基本工資調整，並由原每人每月核給1萬3,860元調整為1萬4,280元。
- 三、至於訓練期間跨越109年1月1日之課程，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發原則應依舊制、新制所占日數之比例計算，檢送案例計算方式說明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



* 1080209279 *



來文



因應基本工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調漲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算方式說明

一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核發說明：

(一)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：

每月以 13,860 元計算，半個月以 6,930 元計算。

(二)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：

每月以 14,280 元計算，半個月以 7,140 元計算。

基本工資規定		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給額度(※註)	
		1 個月	0.5 個月
調漲前 (108/1/1- 108/12/31)	23,100 元/月	13,860 元 [=23,100 元*60%]	6,930 元 [=(23,100 元*60%)/2]
調漲後 (109/1/1 後)	23,800 元/月	14,280 元 [=23,800 元*60%]	7,140 元 [=(23,800 元*60%)/2]

※ 註—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0 條有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相關規定：

-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 60%發給(四捨五入至整數)。
- 依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，1 個月以上始發給。逾 1 個月以上之畸零日數，應達 10 日以上始發給：
 - 1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30 小時者，發給半個月。
 - 2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60 小時者，發給 1 個月。

二、訓期跨越基本工資調漲月份之案例計算說明

(一)計算原則：

1. 請領當月無跨越 109 年 1 月 1 日者：

參考上表之額度發給。

2. 請領當月有跨越 109 年 1 月 1 日者：

(1)先分段計算 108 年及 109 年津貼金額(分別計至小數點第 2 位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)

(2)108 年及 109 年津貼金額加總後，再四捨五入計至整數。

(二)案例說明：

1. 案例一--訓練期間跨越 109/1/1 之申領月份已滿 30 日之情形

(以訓期 108/11/20~109/2/26 為例)：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08/11/20~ 108/12/19	13,860 元	基本工資 23,100 元*60%=13,860 元。
108/12/20~ 109/1/18	14,112 元	因跨越 109/1/1，故需分段計算： (1)108/12/20~12/31 計 12 日 =13,860*12/30=5,544.0 元。 (2)109/1/1~1/18 計 18 日 =14,280*18/30=8,568.0 元。 加總後 =14,112.0 元，四捨五入計至整數為 14,112 元。
109/1/19~ 109/2/17	14,280 元	基本工資 23,800 元*60%=14,280 元。
109/2/18~ 109/2/26	0 元	因畸零天數(9 日)未滿 10 日，故不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合計		42,252 元

2. 案例二--訓練期間跨越 109/1/1 之申領月份未滿 30 日，且畸零日數未滿

10 日之情形(以訓期 108/11/25~109/1/2 為例)：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08/11/25~ 108/12/24	13,860 元	基本工資 23,100 元*60%=13,860 元。
108/12/25~ 109/1/2	0 元	因畸零日數(9 日)未滿 10 日，故不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合計		13,860 元

3. 案例三--訓練期間跨越 109/1/1 之申領月份未滿 30 日，且畸零日數在 10 日以上未滿 20 日之情形(以訓期 108/11/25~109/1/6 為例)：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08/11/25~ 108/12/24	13,860 元	基本工資 23,1000 元*60%=13,860 元。
108/12/25~ 109/1/6	7,027 元	訓練期間之畸零日數計 13 日，核發半個月津貼，因跨越 109/1/1，故需分段計算： (1)108/12/25~12/31 計 7 日 = 6,930*7/13 = 3,731.5 元。 (2)109/1/1~1/6 計 6 日 = 7,140*6/13 = 3,295.4 元。 加總後 = 7,026.9 元，四捨五入計至整數為 7,027 元。
合計		20,887 元

4. 案例四--訓練期間跨越 109/1/1 之申領月份未滿 30 日，且畸零日數在 20 日以上之情形(以訓期 108/11/25~109/1/14 為例)：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08/11/25~ 108/12/24	13,860 元	基本工資 23,100 元*60%=13,860 元。
108/12/25~ 109/1/14	14,140 元	訓練期間之畸零日數計 21 日，核發 1 個月津貼，因跨越 109/1/1，故需分段計算： (1)108/12/25~12/31 計 7 日 = 13,860*7/21 = 4,620.0 元。 (2)109/1/1~1/14 計 14 日 = 14,280*14/21 = 9,520.0 元。 加總後 = 14,140.0 元，四捨五入計至整數為 14,140 元。
合計		28,000 元